

壹、案 **由：**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函報：為該縣田中鎮鎮長洪麗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復以乾德宮代表人身分函請田中鎮公所，暫緩發放縣府核備乾德宮新任主任委員之文件，該公所函復同意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函報：為該縣田中鎮鎮長洪麗娜涉兼任該鎮乾德宮代表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復以乾德宮代表人身分函請田中鎮公所，暫緩發放縣府核備乾德宮新任主任委員之文件，該公所函復同意辦理，涉有違失等情案。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20日約請內政部民政司林清淇司長、彰化縣政府民政處邱錦模副處長及相關業管人員到院詢問，同日並約請彰化縣田中鎮長（下稱田中鎮長）洪麗娜到院陳訴意見，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其擔任鎮長期間，於107年12月25日至108年9月10日另有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職務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亦定有明文。銓敘部101年10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35號書函：「公務員倘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依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又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不論是否受有報酬，倘未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

及第 14 條之 3 等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予以懲處。」爰公務員不得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另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二)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

核閱權責，是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三）本案洪麗娜為民選鎮長，係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惟查洪麗娜前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彰化縣田中鎮長起，即另有擔任該鎮乾德宮負責人之情，洪員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6 月 13 日行文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及彰化縣政府，並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 日及同年月 23 日再以「乾德宮代表人」名義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出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暨緊急處分聲請狀及民事起訴狀，且乾德宮收取香油錢後掣發之收據亦有「管理人洪麗娜」名義，故洪員確有行使「乾德宮代表人」職權之情事。迨至 108 年 9 月 10 日彰化縣政府函文田中鎮公所，說明該府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辦理，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備查乾德宮寺廟負責人為「蔡明煌」，非該公所函文所敘明之「乾德宮（管理人洪麗娜）」，是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起迄時間為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是其於上開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同時兼任他項業務之情事，足堪認定。

（四）洪麗娜擔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之事實，除相關書證在卷可稽外，並經洪麗娜坦承「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是

107年12月交接來的……」，有本院詢問洪麗娜筆錄附卷可憑。另據彰化縣政府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府前於103年以103年5月2日府民宗字第1030139640號函函知該公所告知機關首長不得兼任1事，又該府以108年9月11日府民宗字第1080274074號函復田中鎮公所，敘明備查乾德宮之寺廟負責人係「蔡○○」，未許可被洪麗娜兼任該職務。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第14條之3、銓敘部101年10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35號書函，並參採內政部102年10月1日台內民字第1020318162號函之見解，不論洪麗娜是否受有報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 (五)此外，內政部前於101年即以101年11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103561622號函敘明機關首長不得兼任轄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寺廟）負責人職務；嗣後彰化縣政府亦以102年5月21日府民宗字第1020152621號函闡明乾德宮暫代管理人鄭俊雄係現任鎮長，與該寺廟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不得兼任該寺廟之負責人；該府復以103年5月2日府民宗字第1030139640號函函知田中鎮公所重申地方政府機關首長不得兼任寺廟負責人之意旨。縱洪麗娜自107年12月25日始就職，惟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邱錦模於本案詢問時指稱：「洪鎮長有來詢問規定，我們有告知鎮長相關規定。」是洪麗娜確知鎮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負責人之規定。然其仍於108年5月1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其後於108年8月5日再以「鎮長洪

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爰洪麗娜經彰化縣政府告知，明知身為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仍利用鎮長職務欲維護其在該宮廟原有之職務及管理權。

- (六)至洪麗娜於本院詢問時所為之相關說明，包括：「乾德宮建廟百年，募建而來，早期是由鎮長兼任……」、「我接的時候是管理人，因為內政部有說鎮長不得兼任管理人，我有成立管理委員會，由里長組成，依慣例來做。」、「幾任鎮長都是依慣例來接管理人，我也是依據慣例來交接」等語，係屬卸飾之辭，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是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35 號書函，並參採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之見解，不論洪麗娜是否受有報酬，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職之規定。

- 二、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於所轄乾德宮管理權爭議期間，先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蔡姓負責人；其後復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涉有權力濫用，田中鎮公所允應檢討改進。此外，內政部亦應正視鄉鎮市長兼任轄管寺廟代表人或管理人情事，宜全面清查，避免類似違法案件再次發生：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162

號函略以：「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 7 點第 1 項初審不合規定，或依第 7 點第 2 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次依同須知第 9 點、第 14 點、第 18 點、第 23 點、第 24 點第 2 項規定，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亦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就上述事項初審，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初審不合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應限期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爰鄉（鎮、市、區）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辦理寺廟變動登記、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鄉（鎮、市）長對轄管寺廟案件、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是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為彰化縣田中鎮公所（下稱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 。
- (二) 本案乾德宮於 107 年 12 月召開第一屆第一次信徒大會及第一屆第一次委員暨監事聯席會議，選出新任主委蔡○○，並將相關變動資料送田中鎮公所轉陳彰化縣政府備查。108 年 4 月 1 日田中鎮公所完成初審並將該資料送彰化縣政府備查；同年 5 月 19 日彰化縣政府同意備查蔡○○為乾德宮負責人，並請田中鎮公所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惟洪麗娜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其後復於 108 年 8 月 5 日再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
- (三) 洪麗娜確知鎮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負責人之規定。然其仍於 108 年 5 月 1 日以「乾德宮代表人洪麗娜」名義行文田中鎮公所，要求暫緩將乾德宮信徒名冊及寺廟登記證等備查文件發給新任負責人蔡○○；其後於 108 年 8 月 5 日再以「鎮長洪麗娜」名義由田中鎮公所行文彰化縣政府，要求彰化縣政府同意暫緩發給乾德宮上開變動後相關文件，欲藉此維護其於乾德宮原有之管理權。爰洪麗娜經彰化縣政府告知，明知身為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管理人）職務，仍利用鎮長職務欲維護其在該宮廟原有之職務及管理權。
- (四)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將寺廟分為募建寺廟及私建寺廟，另有由地方自治團體所管理之公管寺廟，除公管寺廟得由鄉（鎮、市）長兼任該寺廟代表人

外，鄉（鎮、市）長不得兼任所轄寺廟代表人職務。依據銓敘部 101 年書函略以，「公務員不得兼任與現職間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職務，另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須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則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又依內政部 102 年函略以，「鄉（鎮、市）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故各鄉（鎮、市）長不得兼任轄內宗教負責人一職」；而本案乾德宮當初乃募建而成，復為田中鎮公所轄管寺廟，乾德宮負責人與鎮長於職務上具監督關係，爰田中鎮長不得兼任所轄乾德宮代表人或管理人職務甚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彰化縣田中鎮長洪麗娜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已於109年6月11日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田中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內政部參考辦理。
- 三、調查意見，函送本案移送機關彰化縣政府。
-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方萬富、陳小紅